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名冊

一、機構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 機構編號：055

二、機構類別：專科以上學校

三、機構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

四、機構動物房舍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6 號 A403、A406

五、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成員：

執行秘書：莊英宏 聯絡電話：03-8906391 傳真：03-8900136

電子信箱郵件：hung1109@gms.ndhu.edu.tw

姓名	於照護委員會 (或小組)之職 稱	擔任成員日期	證書字號及最新取得 訓練合格證書字號	單位	本職職稱
徐輝明	當然委員/召集 人	111.8.1		總務處	副校長兼總務長
彭致文	當然委員	111.2.1		本校 生命科學系	主任
廖家信	當然委員/獸醫 師	108.12.12	台獸師字第 4183 號 (考試及格證號：台檢獸師 字第 3676 號)證書編號：實 動字第 1101015067	佛教慈濟醫療財 團法人花蓮慈濟 醫院醫學研究部	組長 獸醫師
李韋辰	當然委員/外部 委員	107.8.20		卓壹聯合法律事務 所	律師
楊昕翰	外部委員	111.06.26	109 農科實動字第 0378 號	瀚陽生物科技	研究員
許育誠	委員	110.12.2		本校 自然資源 與環境學系	副教授
莊英宏	當然委員/執行 秘書	109.7.16	109 農科實動字第 0125 號	本校總務處 環境保護組	組長

112 年 7 月 25 日更新

※備註：

- 一、請註明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之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(以下簡稱外部委員)。
- 二、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成員由 3 人以上組成，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 1 人以上，建議各機構納入 1/3 以上之女性委員，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。
- 三、獸醫師請註明取得合格證書字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；另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

背景者擔任，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。

- 四、執行秘書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12 小時以上，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，請註明近 3 年取得合格證書字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，以 3 年為限。
- 五、請於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組成後 30 日內，函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六、本屆委員任期 112~113 學年度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